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9 年 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确认 2019 年 7 月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确认 2019 年 7 月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定价依据客观公允，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二）《关于确认 2019 年 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于确认 2019 年 7 月关联交易事项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关于确认 2019 年 7 月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确认 2019 年 7 月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定价依据客观公允，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更正及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履行

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有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伟、王常永

2020 年 4 月 16 日